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6號1號樓2702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1 建議委任汪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2 建議委任丁焰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3 建議委任張羨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4 建議委任馬傳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5 建議委任丁原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僅供識別

- 5.6 建議委任王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7 建議委任鄭起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8 建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9 建議委任劉學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5.10 建議委任司欣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6.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1 建議委任王增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2 建議委任傅德祥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3 建議委任韋忠信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4 建議委任連永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5 建議委任闕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文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補充通函。
2. 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通告。
5.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